

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

关于组织泰州市海陵区融合教育资源中心 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实践操作）的通知

根据《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苏教基【2017】22号）以及《关于加强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基【2018】25号）的要求，为加快培养我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提高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能力，受泰州市海陵区教育局委托，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面向泰州市海陵区开展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实践操作），现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依据《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及准入资格要求，结合实施融合教育工作的实际需要，通过有计划、分层次培训，使得参训教师具备融合教育的专业理念与素养，掌握开展融合教育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提高开展融合教育资源支持与服务的能能力。

二、培训对象及时间安排

培训对象为已通过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上岗培训基础理论培训考核的教师，培训时间：11月28日至12月11日，其中11月28日下午报到，12月11日上午离会。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实践操作阶段。通过现场教学、实践操作、参观考察等方式，帮助学员从实践层面了解和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技能、操作方式与管理方法。主要内容包括资源中心建设与管理、特殊儿童教育评估、个别教育计划、课程与教学调整、教育康复技术。

四、培训收费

实践操作培训费6600元/人，以上费用包括参训教师培训期间的学费、材料费、教师费、食宿费等。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统一开具培训发票，培训费由参训教师所在单位承担或由当地教育部门或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统一承担。

培训如涉及交通费由参训教师回原单位报销。

培训费可汇至以下账户（只接受单位汇款，请务必注明参训学员姓名。个人请报到当天刷卡或支付宝缴纳）

户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账号：43010123190021308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

行号：102301000446

*请尽量通过现场刷卡或支付宝的方式缴纳培训费，以免耽误结业证书的发放。如确实需要汇款，请在参会前汇款到账。

五、其他安排

1. 培训地点：南林大厦（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61 号）

2. 联系人及电话：

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胡洪全，025-89668333，
QQ 群号：993983134。

六、成绩评定与证书

1. 实践操作课程成绩评定以个案分析为主，提交课程作业（个案评估报告、IEP 实施方案、课程与教学调整计划等），专家评核通过为合格。

2. 基础理论和实践操作两项成绩均合格的学员，将颁发“江苏省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特教专职教师培训合格证”。

3. 无故缺课一次或请假超过五分之一课时的学员，不得参加实践操作考核。

附件 报到地点公共交通指南及联系电话



附件 1

报到地点公共交通指南及联系电话

报到地点：南京市龙蟠路 161 号（国际展览中心对面）南京林业大学培训中心（南林大厦）

酒店前台电话：025-85427777，85426898

南京火车站至报到地点：

- 1、乘坐 17、36 路公交车至新庄广场南车站下，从旁边地铁 3 号线 2 号口进，3 号口出即到酒店
- 2、乘坐地铁 3 号线（1 站）至南京林业大学新庄站下 3 号口出即到酒店

南京南站至报到地点：

乘坐地铁 3 号线至南京林业大学新庄站下 3 号口出即到酒店

禄口机场至报到地点：

- 1、乘坐地铁 S1 号线至南京南站下换乘地铁 3 号线至南京林业大学新庄站下 3 号口出即到酒店
- 2、乘坐机场大巴至南京火车站下，按照南京火车站报到地点交通指南到酒店即可